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权激励备忘录》以

及《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5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获授股票期权的2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同意向该22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3年5月5日